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浩、林嘉鹏：本院受理原告刘代江与被告郭浩、林嘉鹏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4641号民事判决书（驳回原告刘代江的诉讼请求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